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4 6 月 17 日
文號	第 352 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檢核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9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575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函文影本1份

主旨：函轉本府104年6月8日府環事字第1040467621B號函，檢送「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興辦計畫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另倘涉及貴單位業務範圍，請依前揭函文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4年6月8日府環事字第1040467621B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傑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敬會法規委員徐統新建築師

2-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采燕

電話：06-6572813轉514

傳真：06-6564191

電子信箱：swallowyato@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4046762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發布令1份，請轉達週知。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工務局 104/0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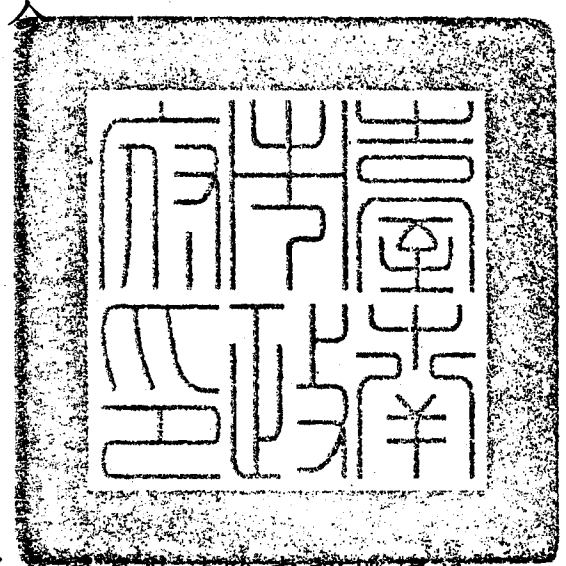
104057592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40467621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賴清德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指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下列二種公、民營機構：
 - （一）廢棄物清除機構：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之機構。
 - （二）廢棄物處理機構：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
- 三、為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向本府申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
 - （一）申請書。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格式如附件）。
 - （四）經相關機關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查詢結果。
 - （五）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六）著色標明使用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 （七）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原始地貌地形圖、興辦事業計畫建築物與各項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立面高程圖及位置圖；高程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八）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使用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九）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十）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 （十一）建築物或廠房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四項指標以上承諾文件。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者，免附。
 - （十二）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 四、前點第二款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 （二）現況分析：包括計畫人口、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等分析。
 - （三）計畫內容：包括場址評選、擇定場址位置、當地背景環境概況、工程項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於申請相關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前，取得同意設置文件。

(二) 取得許可證。

七、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用地無增減，且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而涉及下列內容變更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變更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經相關機關之會辦審查：

1. 計畫內容及配置圖。

2. 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量及使用機具。

3.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備及工具規劃說明書。

4. 工程計畫說明書。

5. 污染防制(治)計畫書。

6. 營運管理：包括作業方式、污染防制(治)設施操作說明文件、安全衛生、消防與緊急應變措施及環境維護計畫等。

7. 其他經本府規定者。

(二) 增加用地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並循變更編定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三) 減少用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八、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調查因可歸責申請人事由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廢止核准，並通知本府地政局及相關機關：

(一)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未依前點規定申請，經通知限期三個月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

(二) 許可證經撤銷或廢止。

興辦事業計畫經廢止者，其原已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申請使用保安林之土地，非經依森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解除者，不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土地使用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四) 涉及製造、加工行為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設置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用地土地使用清冊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編			分類		區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用途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公頃	公畝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用途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